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兵团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股权激励实施办法（试行）》（新兵办发【2013】35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也发表了相关的核查意见。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同意在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1、《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相关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及总资产周转率，能综合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股东回报及公司价值创造能力，经过了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在设置考核指标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绩情况、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利于促使激励对象为实现业绩考核指标而努力拼搏、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激励计划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个人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及解除限售的比例。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备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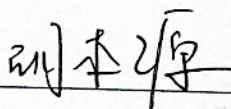
考核指标设定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能够绑定激励对象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同意《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在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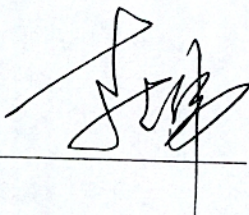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向控股股东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累计不超过（含）4 亿元的借款，每次借款期限不超过 30 天，可满足短期内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且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针对上述借款不收取借款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不会增加公司的资金成本，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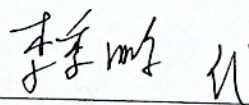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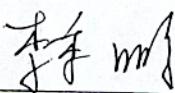
胡本源




李重伟



李大明



李季鹏



钱 和

2019年12月30日